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資料
取得放債人牌照

本公告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就上文所述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多元化其業務分部，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獲取更好的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放債業務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